（上接 35 版）

投资实施主体	项目	投资去向	底层资产	底层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基金或科技型公司是否由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控制
正源股份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股权	否	否
正源股份延安博源	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华融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太和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光华资本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华八九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股票代码为68818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光华四二三和鼎（延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方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方德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珠海光华八九八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延安光华八九八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未来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未来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珠海光华八九八和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环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环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珠海光华八九八和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逻辑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逻辑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股票代码为 68835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否	否
	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份额	否	否

上述其中，光华资本所管理的基金均由光华资本作为唯一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投资和日常管理工作；基金的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光华资本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基金或合伙企业，不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控制。

综上所述，并结合公开信息核查，上述合伙基金或科技类公司的底层资产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的合伙基金或科技型公司不由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控制。

（2）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说明公司对外大量投资合伙基金或科技型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事项对公司目前或未来业绩有何影响。

【回复说明】：

①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16 年控股股东变更后，新的管理层通过对公司业务的全面梳理，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管理需要，积极进行合理化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5.83%。

A.公司于 2017 年 8 月通过认购新三板公司嘉泰数控定向发行的股份进行了首次战略性财务投资尝试。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嘉泰数控 24，132，039 股，占嘉泰数控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已经由 2019 年末的 13.39%降到 6.50%。

B.2017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约为 9.08%。该并购基金完成了对北京太和妇产医院 98%股权的收购，公司开始涉足并了解大健康行业。公司通过并购基金进行对外投资，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运用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有利于实现产业整合和外延式发展。

C.2018 年 4 月，公司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资本”）的控股股东。光华资本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制基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目前，公司通过专注于股权投资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有利于寻找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目前，公司持有光华资本 73%的股份，通过光华资本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体现的账面余额为 1，160 万元。

因此，公司投资合伙基金或科技型公司的合计金额较小，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相符，具备合理性。

②对公司目前或未来业绩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 628，005.67 元，影响较小。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项目若经营情况良好，且考虑光华资本在管基金的部分项目开始进入退出期，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能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上述对未来业绩的影响系公司基于目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现状的预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会计师核查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检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涉合伙基金、科技类公司的投资去向及底层资产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确定合伙基金或科技类公司的底层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投资的合伙基金或科技型公司是否由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控制；询问公司管理层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确认公司对外投资合伙基金、科技型公司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重新测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是否准确，并了解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关于该事项的公司回复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异常。

10.根据年报，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04.93 万元，同比下降超 85%，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款项融资 6，699.71 万元全部终止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票据的具体类别及金额，报告期末较期初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04.93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054.49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645.21

公司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初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本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根据经营需要，将票据贴现所致。

（2）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涉及承兑方，结合承兑方资信情况论述相关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回复说明】：

2020 年度终止确认的未到期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成都银行和广东顺德农商银行，合计金额 6，699.7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较高，在将其贴现与背书后，公司已将票据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与报酬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公司将其终止确认。

11.根据年报，2020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7.7 万元，较 2019 年 164.93 万元同比增长 184%。请公司补充披露：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业务需要，结合所在行业市场水平、岗位责任与重要程度，确定并定期调整各层级员工薪酬。公司自 2017 年起持续优化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不断提升员工薪酬水平，并向突出的骨干员工倾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确认均按照相关规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薪酬方案审查通过后，报送董事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薪酬提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公司董事长 2017 年、2018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19 年在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8.03 万元。根据公司战略导向，结合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展，公司根据行业水平调整其岗位薪酬。

②公司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起代行财务总监，自 2020 年 3 月起兼任子公司正源荟董事长，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责任大小等因素综合确定并调整其薪酬。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对产城融合项目动工建设，通过成立开发事业部对正源荟项目的规划设计、报批报建、工程施工、项目融资等环节进行管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此付出大量精力，顺利完成了正源荟项目一期、二期合计约 203.67 亩土地使用条件调整，并取得了一期 3# 地块预售许可证。鉴于产城融合项目的行业特点，该项目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将在以后年度逐渐释放。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 2019 年报酬大幅提升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公司对《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更正前：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5，623，604.87	0.13%	8，764，086.00	0.25%	-35.83%	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计入预付款项的部分金额计入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4，840，400.71	0.11%			100%	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计入预付款项的部分金额计入合同资产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5，623，604.87	0.13%	8，764，086.00	0.25%	-35.83%	主要系预付电费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4，840，400.71	0.11%			100%	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记入应收账款的项目质保金记入合同资产所致

二、《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2019-12-5	2029-12-4	否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	2021-4-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2019-12-5	2029-12-4	否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	2021-4-1	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校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上接 36 版）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同一债券 / 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 / 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临时报告 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三）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4、本基金出现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三）参与港股通交易信息披露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六、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

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839，841.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6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 年 6 月 15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6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佳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5-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603，517.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3 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6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 年 6 月 15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6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 A	上银慧祥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1	0069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1	1.03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2，231，783.86	677.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67	0.167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6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 年 6 月 15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6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
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最新的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9	000080/ 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20）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11 日

关于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沪深 300 量化优选增强 A，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206；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沪深 300 量化优选增强 C，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20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网址：https://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